

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9月

说 明

灵秀镇根据基层实际，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通过多次梳理，将 19 个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共梳理了 51 个一级事项、129 个二级事项。其中，涉及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一级事项 3 项、二级事项 3 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级事项 2 项、二级事项 7 项；义务教育领域一级事项 5 项、二级事项 10 项；社会救助领域一级事项 4 项、二级事项 11 项；养老服务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1 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一级事项 4 项、二级事项 5 项；财政预决算领域一级事项 2 项、二级事项 2 项；就业领域一级事项 4 项、二级事项 12 项；社会保险领域一级事项 3 项、二级事项 6 项；城乡规划领域一级事项 2 项、二级事项 4 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一级事项 3 项、二级事项 8 项；保障性住房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4 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1 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8 项；卫生健康领域一级事项 2 项、二级事项 4 项；安全生产领域一级事项 3 项、二级事项 14 项；救灾生产领域一级事项 5 项、二级事项 15 项；扶贫领域一级事项 4 项、二级事项 10 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一级事项 1 项、二级事项 4 项。

目 录

(一) 灵秀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 灵秀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三) 灵秀镇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四) 灵秀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五) 灵秀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六) 灵秀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七) 灵秀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八) 灵秀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九) 灵秀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十) 灵秀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十一) 灵秀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二) 灵秀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

（十三）灵秀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5
（十四）灵秀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6
（十五）灵秀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
（十六）灵秀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
（十七）灵秀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4
（十八）灵秀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0
（十九）灵秀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3

(一) 灵秀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批准结果信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审核结果；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3. 许可时间； 4. 发证机关；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统一代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自然资源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2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投标	1. 招标公告；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中标结果公示； 4. 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 5.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灵秀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1. 土地征地启动公告；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4. 农用地转用方案； 5. 补充耕地方案； 6. 征收土地方案； 7. 供地方案； 8. 省及省以上涉及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 9. 征地批后实施征收土地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相关审批部门，灵秀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二) 灵秀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村 级
1		审批核 准信息	1. 招标内容； 2. 招标范围； 3. 招标组织形式； 4. 招标方式； 5. 招标估算金额； 6. 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第 7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 改法规〔2020〕379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 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 政办〔2018〕42 号）	信息形成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	各村委会、 社区居委 会	■ 社区/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2	工程建 设项目 招标投 标信息	招标公 告	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 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 (包)编号、内容、范围、 规模、资金来源；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 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方式； 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 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 和方法；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第 70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 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 发改法规〔2018〕444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 改法规〔2020〕379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 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 政办〔2018〕42 号）	及时公开	各村委会、 社区居委 会	■ 石狮日报 ■ 社区/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村 级
3	工程建 设项目 招标投 标信息	中标候 选人公 示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以及评标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业绩、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3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p> <p>《福建省招投标条例》(闽常〔2006〕10 号)</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 号)</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 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 号)</p>	依法必须 进行招 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 当自收到 评标报告 之日起 3 日内公示 中标候选 人, 公示 期不得少 于 3 日	各村委会、 社区居委 会	■ 社区/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村 级	
4	工程建 设项目 招标投 标信息	中标 结果	1. 招标项目名称; 2. 中标人名称; 3. 中标价; 4. 工期; 5. 项目负责人; 6. 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及时公开	各村委会、 社区居委 会	■ 社区/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5		合同变 更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合同发生的变更类型(包括企业变更、人员变更、价款变更、工期变更以及其他)、变更具体内容、变更日期; 2. 以及解除合同通知书(如有)、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如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及时公开	各村委会、 社区居委 会	■ 社区/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众	主 动	依 申请	县 级	乡 级	村 级	
6	工程建 设项目 招标投 标信息	竣工验 收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以及施工 许可证编号； 2. 实际建设规模、实际造 价(万元)、实际开工日 期、实际竣工日期； 3.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 目负责人、承包人、承包 人项目负责人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 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 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 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 政办〔2018〕42号)	及时公开	各村委会、 社区居委 会	■社区/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7	林权	集体统 一经营 管理的 林地经 营权和 林木所 有权出 让	1. 出让的林地经营权和林 木所有权的基本情况； 2. 出让价格； 3. 出让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 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 改法规〔2020〕379号)	及时公开	各村委会、 社区居委 会	■社区/村公 示栏(电子屏)	√		√					√

(三) 灵秀镇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1. 学校名称 2. 办学地址 3. 办学许可证号 4. 办学规模 5. 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各民办中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1.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2.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3.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各民办中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各民办中小学公示栏 	√		√		√	√		
3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1. 办学性质 2. 办学地点 3. 办学规模 4. 办学基本条件 5.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各中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4		招生政策	1.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3.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各中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1.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各中心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6		招生范围	1. 招生范围 2.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各中小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7		招生结果	1.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各中心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8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1.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2.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3.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各中小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其他：中小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	
9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1.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各中小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0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1. 评审政策 2. 评审通知 3.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4. 评审结果 5.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各中小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四) 灵秀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2		监督检查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3〕550号) 4.《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8〕211号) 5.《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信息	1. 审核信息: 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数、家庭收入、致贫原因等 2. 审批信息: 拟批准的申请人姓名、保障人数、拟保障金额等	1.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2.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 号） 3. 《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3〕550 号） 4.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泉政办〔2017〕70号） 6.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7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7.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审批信息	1. 审核信息：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2. 审批信息：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泉政办〔2017〕70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9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 4.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狮民〔2020〕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11		审核审批信息	1.镇级：辖区内各村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狮民〔2020〕1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五) 灵秀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 办理流程 8. 办理部门 9. 办理时限 10. 办理时间、地点 11.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六) 灵秀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入户/现场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3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1.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实 体平台、 热线平 台、网 络平台 咨询服 务	1.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 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 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灵秀镇 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石狮市掌上公共法律 服务平台 	√		√		√	√	
5	公共 法律 服务 平台	公共法 律服务 实体、热 线、网 络平 台信 息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工作站具体地址； 2.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 热线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 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灵秀镇 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		√	√	

(七) 灵秀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5.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6.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1.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3.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5.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3.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4. 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1.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1.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1. 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2. 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1.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十二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p>	<p>灵秀镇人民政府</p>	<p>石狮市人民政府网</p> <p>灵秀镇政务公开栏</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5.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6.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1.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3.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5.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3.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4. 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1.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p> <p>1.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1.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十二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p>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灵秀镇人民政府	<p>■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p> <p>■ 灵秀镇政府政务公开栏</p>	√		√		√	√	

(八) 灵秀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1.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 相关说明材料 3.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6		创业开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7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9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1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救援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救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1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九) 灵秀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社区/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 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社区/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居民养老保险登记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6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十) 灵秀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	1. 规划批准文件； 2. 脱密后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 2011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2		城市、镇详细规划	1.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图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 2011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规划编制	村庄规划	1. 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附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 2011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新办的办理情况 2. 变更的办理情况 3. 延续的办理情况 4. 补证的办理情况 5. 注销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灵秀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十一) 灵秀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土地征收实施单位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 年 1 月 9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22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令 第 6 号修订）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4		征地补偿登记	1.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3.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 年 1 月 9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22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令 第 6 号修订）	《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input type="checkbox"/>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6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input type="checkbox"/>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7	征地上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8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1.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十二) 灵秀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1. 申请受理公告 2.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3.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58 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2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3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4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十三) 灵秀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1. 认定结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十四) 灵秀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 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2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8		文博单位名录	1.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名录 2. 博物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十五) 灵秀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 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2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范围及条件 4. 办理流程 5. 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6〕12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范围及条件 4. 办理流程 5. 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卫生健康局， 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4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十六) 灵秀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法律法规	1.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1.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3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 1. 改革方案 2. 发展规划 3. 专项规划 4. 工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1.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 2. 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5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1.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6	行政管理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1.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2. 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1. 重大隐患排查 2. 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 3.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13号）（主席令 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 1. 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 2. 事故信息 3. 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第69号） 《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9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1. 业务工作动态 2.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发布会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		√	√	
10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32号）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发布会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	√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1. 预算、决算 2. “三公”经费 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1.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1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1.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 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14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1.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 2.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32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十七) 灵秀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法律法规	1.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2	政策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1.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 1. 改革方案 2. 发展规划 3. 专项规划 4. 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重大决策草案	1.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 2. 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5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1.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2.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6		重要会议	1.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 灵秀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7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1.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2. 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灵秀镇政务公开栏 ■钟毓灵秀（公众号）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8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 1. 具体位置 2. 创建时间 3. 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令第649号）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钟毓灵秀（公众号）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9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 1. 救助对象 2. 申报材料 3. 办理程序 4. 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钟毓灵秀（公众号）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石狮日报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0		市应急管理局审批	1. 救助款物通知 2. 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11	灾后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2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2.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1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1.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 2. 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14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1. 年度救灾资金使用情况 2. 救灾物资使用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1.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钟毓灵秀（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市档案馆、图书馆 	√		√		√	√		

(十八) 灵秀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规范性文件	1.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1.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4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灵秀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1.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2.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3.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6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资金规模 4. 实施单位 5. 带贫减贫机制 6. 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灵秀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7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1.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3.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8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建设任务 4. 补助标准 5. 资金来源及规模 6. 实施期限 7. 实施单位 8. 责任人 9. 绩效目标 10. 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9		项目实施	1.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10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1.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十九) 灵秀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公共 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1.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2. 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2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应急保障 3. 监测预警 4. 应急响应 5. 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3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 2. 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 号）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4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地点 3. 活动形式 4. 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灵秀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